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桂林 兼召集人

記錄：胡方瓊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審查意見：

- 一、本案專案小組討論獲致共識，鑑於本廠址是臺灣鐵路百年發展歷程最具歷史意義的文物遺址，應本於朝向計畫區內整體文化空間意象最大的保留，同時尋求融入廠區活化再發展的契機之原則，建議本案主要計畫調整由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市民大道）。後續請市府依已公告或登錄之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保留範圍，與配備服務功能作為再發展之土地等，分別劃設細部計畫次分區，並配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臺鐵局所提作為活化再發展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與土地使用項目內容，專案小組建議應併同考量周邊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已核定之內容，避免過度雷同導致競合，以及各園區建築量體形成對文化資產之圍鎖封閉效果，都發局宜制訂一個本計畫範圍總容積量，扣除文化資產及配備服務功能所需量

體外，應積極採現行容積調派機制，由市府洽國產署協助調派至全市其他國公有土地，轉化為財政收益，同樣可達成一則挹注臺鐵局財政，又兼顧本計畫區之較佳開放空間品質。

- 三、有關與會委員提到，本案回饋給市府之創意文化專用區，但未來市府需負擔相關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費用，且依市府文化局說明未來臺鐵局回饋給市府的土地，將規劃為以鐵道文化為主的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許多軟體硬體的資源仍須洽請臺鐵局提供協助支援，且眾多陳情意見強烈建議，應以保存臺鐵文化資產為主體，此亦牽涉本案劃設為特定專用區之意旨。因此，本變更案以創意文化專用區（即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範圍）作為計入回饋，交予市府經營維護，是否為市府與臺鐵局已協商之既定政策及鐵路文化資產未來經營管理最佳永續方式？建議都發局與都委會向市府高層反應，併請臺鐵局考量鐵道文化資產合作經營的主體性。
- 四、本案請臺鐵局、都發局、文化局及洽國有財產署，儘速就專案小組建議的主要計畫特定專用區劃設、容積調派及何處容受可行性、擬核予之本區再發展總容積及允予調派量等課題，由都發局彙整後函送都委會，以利儘速召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都委會亦邀請交通部及財政部國有土地開發主管單位與會。
- 五、本案仍以公展計畫範圍進行審議，至於計畫區範圍外，南側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的住戶陳情，依都發局本次會議說明，仍請都發局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時間：103年5月20日（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桂林

張桂林

記錄：

胡方瓊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辛委員晚教	辛晚教	王委員惠君	王惠君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脫委員宗華	脫宗華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陳委員盈蓉	陳盈蓉
黃委員志弘	請假	黃委員榮峰	黃榮峰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文化部	請假
都市發展局	鄧志強 鄧志強	臺灣鐵路局	鍾清達
更新處	李雲亭	公園處	許文瑩
文化局	林振忠	新工處	池南生
交通局	梁均鈞	高鐵局	
環保局	黃明良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請假		
民意代表	許淑華 黃世賢	本會	張立立
	戴錫欽 林自修		丁秋霞